

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14日以专人送达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25年10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信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会议由半数以上董事推举史冉冉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下设发展与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经全体董事一致选举产生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具体组成情况如下：

发展与战略委员会由史冉冉、李亚莉、林熹组成，由史冉冉担任主任委员；

提名委员会由林熹、劳丽明、杨文组成，由林熹担任主任委员；

审计委员会由劳丽明、林熹、杨文组成，由劳丽明担任主任委员；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杨文、劳丽明、林熹组成，由杨文担任主任委员；

上述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与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一致。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将自动失去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资格。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推举公司董事代行董事长、总经理职责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运作及经营决策顺利开展，经公司全体董事一致推举，

由公司董事史冉冉先生，代为履行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职责。代行职责的期限自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选举产生新任董事长及总经理之日止。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吴凯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聘任李亚莉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聘任财务总监事项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陈嵩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该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10 月 17 日